

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宣讲报告会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相关单位：

根据全省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工作统一安排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校党委研究，决定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宣讲报告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22年11月16日（周三）14：30

地点：集贤楼二楼报告厅

二、参会人员

学校领导、党委委员、工会委员、党委各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二级党组织书记、支部书记、思政课教师、学工干部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。

三、报告内容

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段联合教授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

四、要求

1. 全体参会人员要提前做好工作安排，准时参加；

2. 参会期间请佩戴口罩，将手机调至振动或静音状态。

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14日

办公室

